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補助臺北市體育團體辦理線上課程及活動試辦計畫

壹、依據：

依「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下稱補助辦法)及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下稱本局)輔導管理科 110-22 次科務會議紀錄辦理。

貳、目的：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俾利促進臺北市(下稱本市)體育團體辦理課程及活動之數位轉型及 E 化應用。

參、申請對象：

依法核准立案之本市體育團體。

肆、試辦期間：

110 年第 3、4 季度(7 至 12 月)，並得視試辦狀況調整。

伍、活動內容：

- 一、以適宜採線上辦理之競賽、研習、訓練及育樂等活動為原則。
- 二、活動規模以全市性及本市單區性為限。

陸、申請程序：

- 一、新申請之線上活動仍依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於活動三個月前提出申請。
- 二、原規劃辦理之實體活動且經本局初審通過者，如轉型線上辦理應修正原有計畫後重新提出申請，排入本局最近一季「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經費審查會議」(下稱審查會議)審查，不受補助辦法第 6 條申請時間之限制。
- 三、本計畫補助辦理線上活動，惟活動開設地點仍須於本市，並請於活動計畫及成果報告中敘明。
- 四、申請單位於 110 年度已辦畢之實體活動與線上活動合併計算，同受補助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各類活動 2 場次申請額度之限制。

柒、審查基準：

本計畫審查基準係依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補助運動賽事及活動經費審查表辦理。

捌、補助額度及項目：

- 一、補助額度及項目依補助辦法規定，補助額度全市性以 15 萬元為限，本市單區性以 10 萬元為限，研習訓練與育樂以 5 萬元為限。
- 二、最終核定額度仍須視本局年度預算額度初審，並依補助辦法規定提送審查會議審查通過。

玖、核銷程序：

依補助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壹拾、預算來源：

本局 110 年度預算，體育業務—體育活動推展/體育輔導管理/獎補助費/對國內體育團體之捐助支應。

壹拾壹、其他：

- 一、申請單位辦理線上活動仍應遵守現行防疫相關規範，並於活動計畫中明確敘明。
- 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據補助辦法相關規範，並得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另行補充之。